

以案释法

女子五年前委托储存胎盘干细胞 取出时竟变成别人的

厦门首例，判了！

基因公司被判赔违约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共4万余元

▲小黄和基因公司签订的自愿提取细胞同意申请书。(海沧法院 供图)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海法宣)因突发疾病,医生建议可采取干细胞医学治疗,小黄(化名)猛然想起,五年前,自己生下宝宝后曾委托基因公司采集胎盘亚全能干细胞,并储存在其细胞库内。小黄暗暗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但基因公司却告知当初储存在基因公司的干细胞不翼而飞,这无异于当头一棒,小黄将基因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对方退还已缴交的储存费9000余元并支付违约金、精神损害赔偿费共计50万元。近日,海沧法院发布全市首起因胎盘干细胞制备储存引发的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基因公司退还小黄储存费,并支付违约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等共计40000余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016年4月,小黄在孕检期间,偶然看到基因公司的宣传“胎盘细胞已用于治疗多种疑难杂症及临床研究,干细胞储存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保险行为”。身为人母,对未来也多了一份长远考虑,小黄基于对基因公司专业度的信任,在查询了胎盘干细胞医用价值后,和

1 基因公司提交的干细胞 与自己的DNA不匹配

该公司签订了一份《干细胞制备储存合同书》。生产当天,基因公司也成功采集了小黄的胎盘亚全能干细胞。2021年11月,小黄身体抱恙,医生建议可以采取干细胞医学治疗。小黄立即联系上基因公司取出干细胞,并对其进行了DNA鉴定。

但没想到的是,结果显示基因公司提交的干细胞与小黄的DNA不匹配。合同签订后,小黄按约缴纳了干细胞的储存费,基因公司作为有偿保管人,应对干细胞进行妥善保管。依据鉴定结论,基因公司交还给小黄的干细胞并非来源于小黄的胎盘。

2 基因公司未尽保管义务 应退回全部储存费

海沧法院经审理认为,基因公司作为保管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保管物灭失,已构成根本违约。故法院支持小黄诉求,基因公司应退回全部储存费。其次,基因公司未妥善保管干细胞致干细胞灭失的行为构成违约,应依约支付违约金。合同中约定了按储存费用2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若干干细胞最终受益人需进行干细胞移植治疗,且基因公司无法提供可替代干细胞的,应补救性赔偿10万元这两种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本案因小黄不能举证证明其确需进行干细胞移植治疗,故小黄主张基因公司支付10万元违约金缺乏依据,基因公司应向小黄支付相当于储存费用2倍金额的违约金。

关于小黄所主张的4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费,《民法典》首次通过法律形式赋

予了合同纠纷当事人在特殊情形下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案涉合同标的物为胎盘亚全能干细胞,此物仅在女性生产时才可提取到,属于与人身相关的特定物,具有不可再生性及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且小黄提取并储存该物的目的系防范自身和家人日后可能出现重大医疗疾病风险时的治疗之需,可见该物承载着小黄的人格和精神利益。现基因公司将该物遗失,该违约行为必然给小黄造成较大的精神损害,故小黄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费。但考虑到胎盘亚全能干细胞并非完全不可替代,且当前干细胞治疗技术更多的处于研究与试验阶段,其临床应用与治疗效果尚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相应的干细胞遗失所导致的损害后果也不够确定,故酌定小黄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为10000元。

法官说法

谨慎选择干细胞存储机构

法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如确有干细胞储存的需求,在选择干细胞存储机构时,应谨慎判断该干细胞存储机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以及设备研

发和技术标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另在签订干细胞存储相关合同时除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外,还应就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的约定,以充分保障自身合法利益。



供图/视觉中国

好心闻

游客手机掉落5米多深石缝 保安绕行一公里捡回来

本报讯(记者 薛尧)外地游客来日光岩游玩,不慎将手机掉落景区石缝中,保安黄团银绕行一公里、踩着狭窄的围墙走了20多米,帮助游客捡回手机。22日,本报热线968820接到游客刁女士的电话,称希望向黄团银道一声感谢。记者联系上黄团银了解当时的情况。

“看着老黄帮我们从石头缝里捡回掉落的手机,我们只想真诚地对他说一声感谢!”22日上午,记者联系上刁女士,她告诉记者,自己和爱人从新疆来厦门旅游,17日上午10点左右,她在鼓浪屿日光岩景区游玩时,手机不慎掉到围栏外的石缝中。“手机虽然才2000多元,但里面有很多我和家人的合照,很珍贵。”刁女士说那石缝有5米多深,便立即向工作人员求助。

保安黄团银接到求助后,立即绕行了一公里的路程,随后顺着围墙前行了20多米,最终来到刁女士手机掉落的位置。他两脚分别踩在石头上,弯下腰在石头缝隙中将手机捡了回来。事后,刁女士特地问了保安的姓名,并拨打了厦门日报热线968820,表扬和感谢黄团银。

“当时我也没那么多想,只想尽快帮游客捡回手机。”22日下午,记者联系上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保安黄团银,他告诉记者当时在围墙上行走时,围墙上沿没有手扶的地方,一旦踩空就会跌落地面,现在想想也是后怕。据了解,黄团银已经在日光岩景区从事保安工作一年多了,其间多次帮助游客找回丢失物品,收获不少游客点赞。

80岁老人晚上出门散步掉进田里 民警搜寻一个多小时找到人

本报讯(记者 房舒 通讯员 于鲁川 郑松松)八旬老人独自出门,不慎掉入田里求助无门。21日晚,香山派出所民警冒着低温搜寻1个多小时,找到了老人。

当晚10点多,该所民警刘祖德接到群众报警称其80岁的父亲走失,智能手表定位在辖区东园社区附近。刘祖德立即赶赴现场,一边安抚家属情绪,一边根据老人随身携带的智能手表定位信息,组织警力立即对东园附近靠翔安南路方向大范围内的农田进行搜寻。

经过1个多小时的搜寻,民警在一萝卜地旁的田里发现了躺倒的老人。老人说,他当晚本想出门散步,没想到一不小心就掉进了田里,一时间求助无门,正当他绝望时民警及时赶到。民警在确认老人未骨折且能够行动的情况下,与家属、辅警等人将老人扶起送回家中。因救援及时,老人并无大碍。

用了2000斤卤汤600斤面条 “花样卤面第一锅”在漳开吃



▲直径6米的“花样卤面第一锅”。

本报漳州讯(文/图 特派记者 黄树金)以“花样漳州 食全食美”为主题的漳州市首届美食文化节,在漳州高新区三馆广场举办两天来,吸引数万市民游客参与。其中号称全球“花样卤面第一锅”的开煮最为吸睛,供市民游客免费品尝。另有400家精品美食商户,展出3000多个美食品项。活动将持续至今日。

由漳州宾馆为市民游客奉上的“花样卤面第一锅”,大锅直径达6米长,熬制漳州各种口味的卤汤,让您一站吃遍原汁原味的漳州卤面。据介绍,这一锅总共用了2000斤的卤汤,600斤的面条,一次性餐盒两三万个,供两三千人免费品尝。现场还有美食伴手礼、非遗产品、台湾美食、文创美食、巾帼美食的展示展销等活动,尽显漳州各地的精致美食、特色美食以及漳州名优特食品、漳州地标产品,也彰显漳州食品加工企业的特色实力,进一步促进两岸饮食文化交流。

和一家中介签了“合同” 享受服务后找别家交易 买房人“跳单” 赔了!

法官认定其违约,要向这家中介支付4万元费用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思法宣)有些人购买二手房时会“货比三家”,看看哪家中介费便宜、哪家成交价更低,殊不知,在享受了中介服务之后“跳单”,有可能面临法律风险。近日,思明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件。

案情 | 购房者找A中介看房 却找B中介交易

2022年5月,王先生(化名)与A房产中介签订了一份《看房书》,约定“经我公司介绍上述房产后,委托人无论通过何种途径与业主成交,或介绍他人与业主成交,均视为我公司介绍,应

按房产成交总额的2.5%支付佣金。”之后,中介小翁(化名)多次带领王先生看房,最终,王先生看中一套房子,并多次通过微信让小翁代为与房东协商价格,小翁也积极回复王先生相关内容,还向王先生透露房东的心理底价。没想到之后小翁多次询问王先生是否愿意与房东面谈,王先生都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

2022年6月1日,王先生通过B房产中介以560万元成交价与房东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付了5万元中介费。A房产中介遂起诉王先生,索赔5万元中介费。

判决 | 甩开中介“跳单” 要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看房书》属于居间合同性质,是为了防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跳过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应有的佣金,该约定合法有效。本案中,A房产中介已向王先生提供了房源信息,并履行带领看房等居间义务,而王先生利用A房产中介提供的交易信息,另行委托B房产中介购房,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A房产中介未参与房屋交易后续过程,法院一审判决王先生支付A房产中介4万元中介费。



供图/视觉中国

法官说法

签居间合同前 要看清楚内容

在房屋买卖的履约过程中,合同各方均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购房者亦应尊重房地产经纪人的劳动成果。对于购房者来说,房产买卖交易金额巨大,手续复杂,交易风险较大,应选择正规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居间服务。由于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的居间合同多为格式合同,签订合同前还需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作为房产中介机构,应做到如实报告及审慎义务,服务买卖双方,促成房产交易。



当时光流逝 让绿色留驻

低碳节能 人人参与 人人受益